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5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谈判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CP.6

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8款，

并忆及第11/CP.1号和第15/CP.1号决定，

确认应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对于《公约》之下的捐款而言属于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并确认需要拟订适当的负担分担方式，

欢迎多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声明¹表示愿意承诺提供资金，

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及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以及日本的声明。

并欢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及加拿大、冰岛、新西兰和瑞士所作联合政治声明，表示愿意到 2005 年每年共同捐款 4.50 亿欧元/4.10 亿美元，并于 2008 年对此一供资水平进行审查，

1. 决定应设立一个适应基金，为在参加《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并为第-/CP.6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2. 并决定适应基金的资金应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来源；

3. 还决定请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之外再提供额外的资金；

4. 并决定适应基金应由负责《公约》资金机制经营的实体加以经营和管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则由《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

5. 请以上第 4 段所述实体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6. 决定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每年应报告为基金提供的捐款；

7. 并决定每年审查以上第 6 段所指报告，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则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查此种报告。

-- -- -- -- --